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ITECH SMART ENERGY HOLDING LIMITED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1)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為人民幣438,692,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人民幣286,135,000元增長53.3%。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為人民幣158,731,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人民幣87,806,000元增長80.8%。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80,959,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人民幣45,765,000元增長76.9%。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0691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人民幣0.0068元。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經挑選的附註解釋及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比較數據如下：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438,692	286,135
銷售成本		<u>(279,961)</u>	<u>(198,329)</u>
毛利		158,731	87,80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105)	(8,041)
行政開支		(43,644)	(22,477)
撥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額		1,412	—
其他收入		345	—
其他收益淨額		<u>996</u>	<u>3,696</u>
經營溢利		102,735	60,984
融資收入		319	477
融資成本		<u>(8,489)</u>	<u>(6,737)</u>
融資開支淨額		<u>(8,170)</u>	<u>(6,260)</u>
除所得稅前溢利		94,565	54,724
所得稅開支	10	<u>(13,244)</u>	<u>(8,023)</u>
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溢利		81,321	46,701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的期內虧損		<u>—</u>	<u>(721)</u>
期內溢利		<u>81,321</u>	<u>45,980</u>
以下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80,959	45,765
非控股權益		<u>362</u>	<u>215</u>
		<u>81,321</u>	<u>45,980</u>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的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每股基本盈利			
持續經營業務	11(a)	0.0691	0.0633
已終止業務	11(a)	<u>—</u>	<u>(0.0010)</u>
		<u>0.0691</u>	<u>0.0623</u>
每股攤薄盈利			
持續經營業務	11(b)	0.0688	0.0632
已終止業務	11(b)	<u>—</u>	<u>(0.0010)</u>
		<u>0.0688</u>	<u>0.0622</u>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81,321	45,980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u>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u>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u>8,596</u>	<u>(1,396)</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經扣除稅項	<u>8,596</u>	<u>(1,396)</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u>89,917</u></u>	<u><u>44,584</u></u>
以下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9,555	44,369
非控股權益	<u>362</u>	<u>215</u>
	<u><u>89,917</u></u>	<u><u>44,584</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89,555	45,090
已終止業務	<u>—</u>	<u>(721)</u>
	<u><u>89,555</u></u>	<u><u>44,369</u></u>

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412	1,634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0,763	480,349
投資物業		9,000	9,000
無形資產		39,527	38,475
遞延稅項資產		357	569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1,9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235	17,510
非流動資產總額		535,194	547,537
流動資產			
存貨		59,284	25,815
合約資產		555,348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500,3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	811,737	769,555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7	42,155	—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8	16,862	—
受限制現金		1,670	1,6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7,668	107,022
流動資產總額		1,774,724	1,404,387
資產總額		2,309,918	1,951,924
權益			
股本	9	11,328	7,629
儲備		1,008,756	555,658
保留盈餘		291,259	210,3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11,343	773,587
非控股權益		540	1,214
權益總額		1,311,883	774,801

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551,000	647,305
遞延政府補貼		2,440	2,493
遞延稅項負債		<u>12,530</u>	<u>12,554</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565,970</u>	<u>662,35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	109,106	202,114
合約負債		169	—
預收賬款		—	738
借貸		304,425	286,240
即期稅項負債		<u>18,365</u>	<u>25,679</u>
流動負債總額		<u>432,065</u>	<u>514,771</u>
負債總額		<u>998,035</u>	<u>1,177,123</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2,309,918</u></u>	<u><u>1,951,924</u></u>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the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一併為「本集團」)主要從事智慧能源及太陽能業務(「智慧能源業務」)以及公建建設業務。本公司前兩大股東為Longevity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Longevity」)和Lightway Power Holdings Limited(「Lightway Power」)，而最終擁有人為魏少軍先生(「控股股東」)。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告一般包括的所有各類附註。因此，有關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資料及本公司於中報期間所發佈的任何公開公告一併閱讀。

3 會計政策

除採納下文所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外，誠如年度財務報告所述，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資料所採納者一致。

中期期間的所得稅乃按照預期年度總盈利適用的稅率計提。

(a) 本集團已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多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適用於本報告期，包括下列準則：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採納上述準則的影響於附註3披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的其他準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本集團尚未採納的準則的影響

以下已發佈但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現有準則詮釋並未由本集團提前採納：

		於當日或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因素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貢獻	有待釐定

除下文所載者外，以上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現有準則詮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絕大部分租賃，原因是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的區分已取消。在新準則下，會確認資產(使用租賃項目的權利)及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唯一例外情況為短期及低價值的租賃。

對於出租人的會計處理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此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有人民幣18,528,000元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然而，本集團尚未釐定在何等程度下此等承擔將會導致確認資產及未來付款的負債，以及對於本集團溢利及現金流量分類有何影響。

部分承擔可能屬於短期及低價值租賃的例外情況，而部分承擔則可能與不符合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指租賃的安排有關。

此準則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的首個中期期間強制生效。本集團不擬於生效日期前採納此準則。

下文附註披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新會計政策，並闡釋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

3.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3.1.1 會計政策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a) 分類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其他全面收入」)或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該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合約條款。

就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錄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入。就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投資而言，其將取決於本集團是否於初始確認時選擇不可撤回地將權益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入賬。

當且僅當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改變時，本集團將債務工具重新分類。

(b) 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其公平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中支銷。

於釐定其現金流量是否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其利息時會全面考慮附帶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

(i)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其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為三種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

倘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的資產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入賬。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融資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並與匯兌收益及虧損一併於其他收益/(虧損)中呈列。減值虧損於損益表中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倘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的資產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賬面值的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惟於損益中確認的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及虧損的確認除外。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收益／(虧損)中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融資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乃於其他收益／(虧損)中呈列，而減值虧損於損益表中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不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條件的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債務工具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於其產生期間於其他收益／(虧損)中呈列。

(ii) 權益工具

本集團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所有權益工具。倘本集團管理層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權益工具的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則投資終止確認後，其後不會將公平值的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倘本集團確立收取付款的權利，則此類投資的股息持續作為其他收入於損益內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的變動於損益表內的其他收益／(虧損)中確認(倘適用)。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的權益投資的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與公平值的其他變動分開呈報。

(c) 減值

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其以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該方法規定預期使用年期虧損將自初步確認應收款項起確認。

3.1.2 採納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中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金融工具的終止確認以及金融資產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減值有關的條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條文，並無重列比較數字。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本集團的保留盈餘並未受到影響。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有四類金融資產受限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 貿易應收款項；
- 電價補貼應收款項；
- 與公建建設業務相關的合約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本集團須就該等各資產類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其減值方法。然而，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受限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已識別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a) 貿易應收款項、電價補貼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電價補貼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採用存續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電價補貼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類。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本期	逾期1日 以上	逾期180日 以上	逾期1.5年 以上	逾期2.5年 以上	逾期3.5年 以上	總計
預期虧損率	—	5%	10%	20%	50%	100%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400,039	75,806	—	—	—	—	475,845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	(3,791)	—	—	—	—	(3,79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計算	(3,791)
計入期初保留盈餘的經重列款項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虧損撥備—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算	<u>(3,791)</u>

電價補貼應收款項源自出售電力的補貼。合約資產與公建建設業務中的在建未進賬工程有關。應用預期信貸風險模式並無造成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為電價補貼應收款項或合約資產確認任何虧損撥備，或進一步增加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相關撥備。

(b)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非上市公司債券、關連方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用預期信貸風險模式並無造成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任何虧損撥備或進一步增加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撥備。

3.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3.2.1 會計政策

當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取決於合約條款及合約適用法律，資產控制權隨時間或於時間點轉讓。倘本集團履約符合以下條件，則資產控制權隨時間轉移：

- 客戶同時收到且消耗本集團提供的所有利益，
- 於本集團履約時，創造及增加由客戶控制的資產(例如在建工程)，或
- 並無創造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可強制執行其權利以收回至今已完成履約部分的款項。

倘資產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則收入參照履約責任完成的進度於合約期內確認。於其他情況下，收入於客戶獲得資產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履約責任完成進度的計量基於下列能夠最佳描述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表現的其中一種方法計量：

- 直接將客戶對迄今為止轉移的貨物或服務價值與合約中承諾的剩餘貨物或服務比較計量，或
- 在與完成有關履約責任的預期總投入比較下本集團對完成履約責任的努力或投入。

3.2.2 採納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替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中與確認、分類以及計量收益及成本有關的的條文。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須對財務報表中已確認的金額進行調整。本集團於過渡時選擇採用經修訂追溯法，准許本集團確認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計影響，作為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保留溢利期初結餘作出的調整。本集團選擇就已完成合約應用實務方法，且並無呈列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完成的合約，故比較數字尚未予以呈列。總而言之，對於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資產負債表中已確認的金額作出以下調整：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 第18號及國際會 計準則第11號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	500,316	500,316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500,316	(500,316)	—
合約負債	—	738	738
預收款項	738	(738)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本集團的保留溢利並無受到任何影響。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業務，而分部以業務類別(產品及服務)區分。為符合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內部呈報資料以便分配資源及評估業績表現的方式，本集團已呈列下列兩個可呈報分部：

- 智慧能源業務；及
- 公建建設業務。

公建建設業務是指保定東湖項目的公共基礎設施建設及相關前期投資和後期建設運營管理業務。

本集團經營業務的絕大部分資產及負債、收益以及溢利均來自中國業務，故並未呈列地理分部資料。

(a)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部業績如下所示：

	智慧能源 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公建建設 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未經審核)					
對外客戶收益	403,503	35,189	—	—	438,692
可呈報分部除稅後溢利/(虧損)	91,275	3,450	(13,404)	—	81,321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資產	2,050,700	675,645	496,923	(913,350)	2,309,918
添置非流動資產	12,712	—	1,361	—	14,073
可呈報分部負債	1,324,022	586,506	857	(913,350)	998,035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未經審核)					
對外客戶收益	178,148	107,987	18,878	(3,055)	301,958
可呈報分部除稅後溢利/(虧損)	24,566	26,244	(4,830)	—	45,98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資產	1,699,202	753,608	144,820	(645,706)	1,951,924
添置非流動資產	269,077	—	219	—	269,296
可呈報分部負債	1,154,577	667,918	334	(645,706)	1,177,123

(b) 可呈報分部收益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收益	438,692	301,958
抵銷已終止業務	—	(15,82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綜合收益	438,692	286,135

(c) 可呈報分部溢利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除稅後溢利	81,321	45,980
抵銷已終止業務	—	721
	<u>81,321</u>	<u>46,701</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綜合除稅後溢利	<u>81,321</u>	<u>46,701</u>

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501,935	475,845
電價補貼應收款項	59,633	44,785
	<u>561,568</u>	<u>520,630</u>
減：減值撥備	(2,379)	(3,791)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559,189	516,839
應收票據	250	712
預付款項	97,700	11,980
其他應收款項	154,598	240,024
	<u>811,737</u>	<u>769,555</u>

貿易應收款項自開單日期起180天內到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一年內	530,574	503,106
一年以上	30,994	17,524
	<u>561,568</u>	<u>520,630</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齡一年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為電價補貼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工商業分佈式電站及公建建設業務的未來應收款項的收款權乃抵押作為本集團借貸的擔保。

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63,336	123,53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4,579	63,947
應付稅項	11,191	14,633
	<u>109,106</u>	<u>202,114</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以內	63,047	123,424
一年以上	289	110
	<u>63,336</u>	<u>123,534</u>

7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上市 — 公司債券	42,155	—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的認購協議，本集團認購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發行的非上市一年期公司債券，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2,155,000元)且固定票面利率為每年8%。

債券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且本集團有意持有至到期。

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上市投資基金

16,862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向一間獨立金融機構認購非上市投資基金，投資成本為20,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6,862,000元)。基金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方式計量。本集團有意持作短期投資且該基金可由本集團不時酌情贖回。

9 股本

普通股，已發行且已繳足：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等額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等額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918,948	9,189	7,629	728,440	7,284	6,002
供股	459,474	4,595	3,699	—	—	—
配售新股	—	—	—	44,820	448	390
於六月三十日	1,378,422	13,784	11,328	773,260	7,732	6,39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完成供股。459,474,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1.20港元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為549,52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42,398,000元)，其中4,59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699,000元)及544,934,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38,699,000元)分別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

13,056

7,497

188

526

13,244

8,023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該等司法權區的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中國註冊的實體的法定稅率為25%（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惟若干附屬公司獲免稅或享受優惠稅率。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河北隆基泰和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河北雲能源」）獲認可為河北省高新技術企業，有效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該三年間，河北雲能源將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

就經營太陽能發電站的附屬公司而言，自該等公司各自的首個獲利年度起，首三年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獲50%稅項減免（三免三減半）。

11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持續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持續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已終止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人民幣千元)	80,959	46,486	(721)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171,659</u>	<u>733,918</u>	<u>733,918</u>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u>0.0691</u>	<u>0.0633</u>	<u>(0.0010)</u>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因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購股權。由此無償發行的股份數目乃計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為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所用的分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持續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持續 (未經審核)	已終止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人民幣千元)	80,959	46,486	(721)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171,659	733,918	733,918
視作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無償發行股份的影響 (千股)	4,997	2,154	2,154
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經調整加權平均數(千股)	1,176,656	736,072	736,072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0.0688	0.0632	(0.0010)

12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或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綜述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智慧能源、公共基礎設施建設及相關前期投資和後期建設運營管理業務，並逐步拓展和豐富其他清潔能源業務。

本期間，本集團之收益為人民幣438,692,000元(二零一七年同期：人民幣286,135,000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80,959,000元(二零一七年同期：人民幣45,765,000元)，與二零一七年同期相比分別增長了53.3%和增長了76.9%。於本期間，智慧能源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的收益約為人民幣403,503,000元(二零一七年同期：人民幣178,148,000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90,913,000元(二零一七年同期：人民幣24,351,000元)，為本集團分別貢獻了92.0%的收益和112.3%的溢利。

業務回顧

智慧能源業務

本集團的智慧能源業務，定位於用戶側的綜合能源服務，主要從工商業、住宅、公共機構等客戶的需求出發，依託於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智慧能源雲平台(「雲平台」)，為客戶提供基於電、熱、氣等多種能源的全方位智慧能源綜合利用服務。

本集團實現上述業務目標的路徑是，將能源系統與互聯網技術融合，一方面通過線下拓展電、熱、氣等領域的業務，獲取優質的能源資產和項目，並通過對電、熱、氣等資產的運營和管理，賺取穩定的運營和投資收益；另一方面，通過線上的雲平台系統，將電、熱、氣等工商業企業及居民用戶的能源數據實時上傳到雲平台，集成大數據，挖掘大數據價值，為用戶提供包括電、熱、氣多能互補、智能運維、能源交易、能效分析、諮詢管理乃至能源金融、能源大數據等其他全產業鏈服務。

線下能源業務

電能業務

本集團的電能業務主要專注於太陽能分佈式光伏電站及增量配電網，其中太陽能分佈式光伏電站主要包括工商業分佈式電站及戶用光伏系統。

本期間，本集團共持有10個太陽能發電站，其中9個為工商業分佈式太陽能發電站，1個為地面電站，總裝機容量約54兆瓦。於本期間，該10個太陽能發電站的總發電量為35,078兆瓦時，所有電站均運行穩定並已並網發電。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根據國家財政部、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聯合下發的《關於公佈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第七批)的通知》，本集團之所有合資格太陽能發電站已成功納入第七批補助目錄。目前，本集團所持有的所有太陽能發電站，除廣東江門凌志電站(裝機容量：1兆瓦)外，其餘均已納入國家補助目錄，廣東江門凌志電站預計將於第八批補貼目錄中納入。

在戶用光伏系統領域，得益於今年上半年中國太陽能光伏業務的高速發展，於本期間，本集團的簽約銷售的戶用系統總量約111兆瓦，實際出貨量約73兆瓦，戶用系統新增用戶6,271戶，累積用戶數達19,300餘戶。

在增量配電網領域，本集團持有的新疆配電網項目運行穩定，於本期間，該項目的售電量約為47,966萬千瓦時，本集團可就每度電獲取一定的售電差價；同時，本集團積極拓展其他增量配電網業務及相關行業發展機會，為本集團今年下半年相關業務的開展奠定了基礎。

熱能業務

隨著節能減排淘汰落後產能政策在全國的推廣，特別是中國北方地區清潔供暖計劃的實施，城市集中供熱及分佈式供熱面臨巨大的發展機遇。於本期間，本集團加強了在熱能特別是分佈式供熱領域的投資和佈局。於二零一八年七月，本集團收購了天津海天方圓節能技術有限公司(「海天方圓」)55%的股權，收購了山東海利豐清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海利豐」)40%的股權，上述企業在清潔供熱項目的開發和運營管理及技術節能、合同能源管理等方面均擁有較豐富的行業和技術經驗。本集團通過與優勢企業進行合作的方式，進軍中國北方供熱市場特別是分佈式供熱市場及環首都經濟圈的「煤改清潔能源」市場。

其他

此外，本期間，本集團在燃氣及其他清潔能源領域也進行了佈局，並視行業發展機會及本公司的綜合考量酌情進行投資和發展。

通過對以上電、熱、氣等清潔能源領域的投資和佈局，以帶動本集團多能互補業務的推廣和提升。

線上雲平台

作為支撐本集團智慧能源服務的核心，本期間，在雲平台的開發建設方面，本集團在原有系統的基礎上，對戶用分佈式光伏系統進行了二期改造升級，將人工智能融入系統，進一步提高了系統的分析檢測功能，降低戶用電站的運維成本；同時，開發並上線了熱能子系統，為本集團後續熱能業務的發展奠定良好基礎。此外，於本期間，本集團持續加強對雲平台的技術研發和投入，對相關研究成果進行專利技術的申請和保護，以支撐本集團在熱、電、氣及智能運維、能效分析等業務板塊的數據接入以及業務開展。

於本期間，智慧能源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的收益約為人民幣403,503,000元(二零一七年同期：人民幣178,148,000元)，較上年同期大幅增長126.5%，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90,913,000元(二零一七年同期：人民幣24,351,000元)，較上年同期增長約273.3%，收益及本公司擁有人溢利增長的主要是原因為智慧能源業務特別是戶用光伏系統之收益及溢利增長所致。

公建建設業務

公建建設業務是指保定東湖項目(「保定東湖項目」)的公共基礎設施建設及相關前期投資和後期建設運營管理業務。於本期間，保定東湖項目為本集團帶來的收益約為人民幣35,189,000元(二零一七年同期：人民幣107,987,000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3,450,000元(二零一七年同期：人民幣26,244,000元)。由於本集團的主營業務將為智慧能源業務，於保定東湖項目完結後，本集團目前沒有計劃進一步拓展該相關業務。

業務展望

展望二零一八年下半年，預計全球經濟基本面將繼續溫和震盪，受中美貿易戰影響，中國經濟下行壓力較大。但低碳經濟是中國的必由之路，同時也是新一輪經濟發展的重大機遇。未來數年，本集團認為中國的清潔能源及可再生能源產業將獲得持續增長。

對光伏行業，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財政部以及國家能源局三部門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聯合發佈《關於2018年光伏發電有關事項的通知》，對二零一八年各類光伏電站建設指標以及三類地區上網電價進行調整。該相關政策將對過去幾年高速發展的中國光伏行業進行降溫，中國光伏行業將面臨著一輪產業洗牌，預期短期內對本集團太陽能業務的影響比較明顯。長遠而言，隨著光伏發電對政府補貼依賴的減少，以及平價上網的到來，光伏發電不但能替代部分常規能源，而且有望發展成為能源供應的主體。而擁有成本和技術優勢的光伏發電企業，在洗牌之後將得到更好的發展。我們將密切關注光伏行業的發展動向，積極探索本公司太陽能業務發展的新模式。

在清潔供熱方面，二零一七年底中國十部委共同發佈《北方地區冬季清潔取暖規劃(2017-2021年)》，明確到二零一九年北方地區清潔取暖率達到50%，到二零二一年北方地區清潔取暖率達到70%。在規劃導向下，清潔能源供熱將獲得持續的發展動力。

在線下業務的拓展方面，針對中國能源產業結構調整及節能減排、大氣污染防治所催生的機會，本集團於今年下半年將重點通過投資、併購及與優勢夥伴合作等方式，在熱能特別是分佈式供熱、燃氣、節能技術改造等領域進行多元化的投資和佈局；同時，利用已開發的市場渠道和客戶資源，擴大在增量配電網領域的投資和佈局。

在線上業務方面，除了對現有的雲平台系統進行維護及新數據接入，不斷提升和優化各項系統的運營能力外，將重點完善和提升熱能子系統，根據線下業務的開展情況，將數據實

時接入雲平台熱能子系統，為業主提供供暖遠程監控、智能運維、能效分析、合同能源管理等服務；同時，通過加強與外部單位合作的方式，繼續擴大雲平台的上線客戶數量，積累大數據，挖掘大數據價值。

通過以上方式，不斷豐富和完善本集團的智慧能源產業結構，持續擴大本集團的收入和利潤來源，為股東創造可持續的回報。

財務回顧

收益及毛利

本集團於本期間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及毛利分別為人民幣438,692,000元(二零一七年同期：人民幣286,135,000元)及人民幣158,731,000元(二零一七年同期：人民幣87,806,000元)，較上年同期分別增長53.3%和80.8%。來自智慧能源業務的收益及毛利分別為人民幣403,503,000元(二零一七年同期：人民幣178,148,000元)和人民幣155,507,000元(二零一七年同期：人民幣61,246,000元)，較上年同期分別增長126.5%和153.9%。收益及毛利增加主要得益於智慧能源業務特別是戶用系統業務的收益及毛利增長。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15,105,000元(二零一七年同期：人民幣8,041,000元)，較上年同期增長87.8%，本期間主要增加原因為智慧能源業務特別是戶用系統之市場費用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行政開支為人民幣43,644,000元(二零一七年同期：人民幣22,477,000元)，較上年同期增長94.2%，本期間主要增加原因為智慧能源業務的營運費用增加所致。

財務費用一淨額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財務費用淨額為人民幣8,170,000元(二零一七年同期：人民幣6,260,000元)，較上年同期增長30.5%，本期間增長主要因為二零一七年六月購入太陽能發電站之借款費用。

所得稅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13,244,000元(二零一七年同期人民幣8,023,000元)，較上年同期增長65.1%，本期間增加主要來自於戶用光伏系統銷售之所得稅費用。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現金狀況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289,338,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8,701,000元)，其中：受限銀行結餘及現金(僅用於保定東湖項目支出)約為人民幣1,67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79,000元)。增長主要來自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取得的供股資金及智慧能源業務經營回款。

流動資產總額及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資產總額及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額／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74,724,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04,387,000元)及4.11(二零一七年同期：2.73)。流動資產總額的增加和流動比率增長的主要原因為現金及銀行存款的增加。

外部借貸及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外部借款為人民幣855,425,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33,545,000元)，其中：人民幣296,55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10,500,000元)以若干賬面價值為人民幣343,505,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50,730,000元)的太陽能發電站機械及若干附屬公司之未來應收款項之收款權抵押作擔保；以及人民幣268,875,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28,045,000元)以若干附屬公司未來應收款項之收益權抵押作為擔保；及人民幣290,000,000元以本集團關聯方提供保證擔保(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5,000,000元)。

負債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負債比率的計算：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855,425	933,545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7,668)	(107,022)
受限制現金	(1,670)	(1,679)
	<u>855,425</u>	<u>933,545</u>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債務淨額	566,087	824,844
權益總額	<u>1,311,883</u>	<u>774,801</u>
總資本(債務淨額加權益總額)	<u>1,877,970</u>	<u>1,599,645</u>
負債比率(債務淨額／總資本)	<u>30.1%</u>	<u>51.6%</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為30.1%，與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51.6%相比減少21.5個百分點，減少的主要原因為本期間權益總額增加所致。本集團債務主要為長期債務，佔64.4%（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3%），其中太陽能業務借款人民幣296,55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10,500,000元）以售電所得資金逐步償還，而保定東湖項目借款人民幣558,875,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23,045,000元）將由保定政府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及以後年度支付之工程結算款逐步償還，故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償債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其外部借款。於本期間，外部借款按介乎5.39%至7.50%之年利率計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5.39%至7.50%）。其中：保定東湖項目借款利息由政府承擔，並無面臨借款利率風險；而太陽能電站借款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同期借款利率上浮10%-15%，其風險源自中國利率政策的波動，但本集團預計該利率風險對本集團綜合損益之影響並不重要。

匯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在中國進行，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有涉及人民幣的外匯交易均須透過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授權進行外匯買賣的機構進行。外匯交易所採用的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主要根據供應和需求釐定所報的匯率。

由於本期間以外幣計值的交易極少，本集團現時並無關於外幣風險的政策，且外幣風險對本集團營運的影響極小。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本承擔約人民幣136,986,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681,000元)。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有負債(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對主要客戶之依賴

於本期間，智慧能源業務收入約人民幣403,503,000元(二零一七年同期：人民幣178,148,000元)，佔本集團收入約92.0%(二零一七年同期：62.3%)，而智慧能源業務的收入主要來自於河北展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河北展源」)，因此，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河北展源。河北展源的大部分款項按正常進度回收，對本集團並無重大風險。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期間，本集團概無重大收購及出售。

重大投資

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保定溢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保定溢澤」)按持股比例向隆耀(北京)清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隆耀北京」)增資人民幣4,500萬元，增資完成後，隆耀北京的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萬元，保定溢澤擁有其45%權益，與增資前持股比例一致。此項增資事宜乃根據隆耀北京及清潔能源行業的未來發展前景，以及參考在中國從事清潔能源業務的其他公司之表現而作出。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之需予披露交易公告。

除上述披露外，於本期間，本集團不存在其他重大投資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242名僱員(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353名僱員)。僱員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對智慧能源業務的架構進行部分調整所致。僱員乃根據其職位性質、個人資格、表現、工作經驗及市場趨勢釐定薪酬，並根據其表現進行定期考評。同

時，為招攬及延攬高質素僱員以確保營運順暢及應付本集團持續拓展，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待遇予不同層級員工，包括酌情花紅、多項培訓計劃、進修贊助及購股權計劃，從而令董事及本集團之合資格僱員受益。

期後事項

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隆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人民幣6,100萬元通過增資方式投資海天方圓。增資完成後，本公司間接擁有海天方圓55%的股權，海天方圓成為本公司間接持有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之自願性公告。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隆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人民幣6,000萬元投資海利豐。投資完成後，本公司已間接擁有海利豐40%的股權，海利豐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之須予披露交易之公告。

根據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公告，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高碑店市光碩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與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和聯席行政總裁，魏強先生間接持有69%權益之保定光為綠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簽訂協議，以人民幣3,000萬元購買位於中國河北省光為工業園之10.2兆瓦分佈式太陽能電站之所有權及營運權。收購事項仍需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配售代理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37港元成功配售106,182,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為145.47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143百萬港元。106,182,000股配售股份約佔(i)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已發行股份數目的7.7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的7.15%。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進行了以下籌資活動及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八年 三月二十一日	按每2股股份獲發 1股供股股份之 基準進行供股	約549百萬港元	(a) 約384百萬港元 (即所得款項淨 額之70%)用於發 展智慧能源及太 陽能業務；及 (b) 約165百萬港元 (即所得款項淨 額之30%)用作本 集團的一般營運 資金	(a) 約208百萬港元 已按擬定用途動 用，餘額將按擬 定用途動用；及 (b) 約67百萬港元已 按擬定用途動 用，餘額將按擬 定用途動用
二零一八年八月 二十七日	按每股配售股份 1.37港元配售 106,182,000股配售 股份	約143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之約 52%用於償還短期銀 行借貸；約30%用於 金融投資；約18%用 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 資金	將按擬定用途動用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權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於本期間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除下列偏離情況者外：

執行董事魏強先生為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袁志平先生為董事會副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且不應由同一名人士擔任。本公司董事會認為，由於本公司現時處於迅速發展的階段，故此目前的架構可令本公司更有效率地達成其整體業務目標。董事會亦相信，目前的安排將不會令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的權力及職權平衡受損，而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比重較高可令董事會整體更有效地作出無偏頗的判斷。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且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中期業績的審閱

中期綜合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但已經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連同管理層亦已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資料。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財務資料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以及聯交所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中期業績公告，並確認本中期業績公告為完整及準確，並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期間的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發

本公司本期間的中期業績公告分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www.longitech.hk)。二零一八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寄發予股東並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魏強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強先生、袁志平先生及劉振剛博士，非執行董事為魏少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韓秦春博士、黃翼忠先生及韓曉平先生。